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719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宣進即三富化工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三富化工廠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